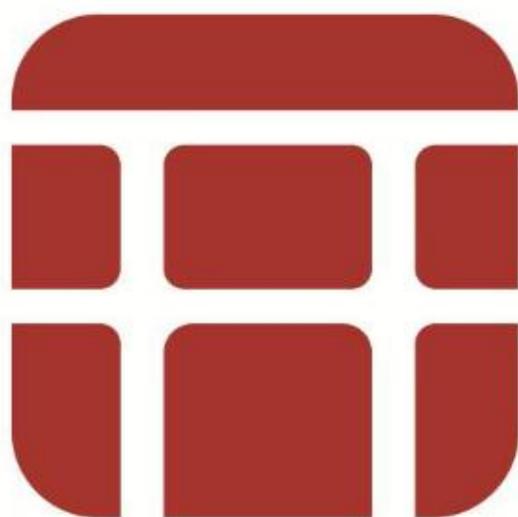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KRDL】K3-2206085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3日14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RDL】K3-2206085

2、项目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800,000.00元

4、最高限价：800,000.00元

5、采购需求：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1项，预算金额：800,000.00元，项目概况：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医院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2022-08-01 00:00:00 至 2023-08-01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3.2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被列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5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以及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即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7:00:00 止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 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 免费赠送;

注:(1)领取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00:00 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7:00: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现场领取, 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引路 15 号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29-6360932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昆、王森

电话：15829336226、17602924160

传真：029-8958131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引路15号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29-636093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项目联系人：刘昆、王森 电话：15829336226、17602924160
1.1.4	项目名称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采购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性强制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统一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统一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按时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各供应商代表应委派专业人员前往踏勘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 2305469013@qq.com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3.1.3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①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本及 PDF 电子版本各 1 份。 ②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应放置于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其密封性不做强制要求。 ③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内存不作强制性要求。）
3.2.3	磋商报价 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⑤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相应承诺书原件，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p> <p>评审依据：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p> <p>5.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三级) 资质以及环境工程 (水污染防治工程) 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p> <p>注: ①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 将按无效磋商处理。</p> <p>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 (原件) 的补充。</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名) 处, 均应由签字 (名) 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 (黑) 色墨水 (汁) 书写或打印。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本; 副本 2 本; 电子版文件 1 套 (U 盘 1 份)。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①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②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 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 (应与响应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u>80</u>万元人民币； 采购最高限价：<u>80</u>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数额，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2. 本项目所属<u>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u>行业；</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成交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

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资格审查资料和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组成。

3.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磋商，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

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及退还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

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电子版文件（U盘1份）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合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 由磋商小组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 (6) 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

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执行现行相关政策要求。

10.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 污水处理站概述

1.设计规模

西安精神卫生中心污水站分东区污水站及西区污水站。东区污水站设计规模为 220m³/d，污水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竖流沉淀池+中间水池+浅层过滤器+消毒"为主的处理工艺。西区污水处理站含两座污水站，合建，其中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80m³/d，污水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池+中间水池+浅层过滤+消毒"为主的处理工艺；洗涤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m³/d，污水站采用"格栅+调节池+酸碱中和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混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消毒"为主的处理工艺。东区污水站及西区污水站消毒方式采用二氧化氯消毒。

2.出水水质

设计出水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并需满足环保要求。

3. 人员要求：需要运营人员 5 人。

二、 托管范围及目标

1. 托管范围

- 1.1 污水处理站水质达标；
- 1.2 派驻污水站运营管理人员；
- 1.3 设备设施保养、维修等；
- 1.4 污水池清理、清洗；
- 1.5 污泥的处置；
- 1.6 栅渣的处置；
- 1.7 突发性事故的处理；
- 1.8 接受主管部门检查；
- 1.9 安全风险的控制；
- 1.10 按照排污许可证下发要求对甲方污水处理站的水质监测；

2. 托管目标

- 2.1 安全运营：污水站运营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达标排放：污水不达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2.3 费用包干：费用超支或亏损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合同单价为固定价格，不随市场变化而调整。本项目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及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服务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成本（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等）、药剂费、劳保用品及办公用品费、水质专业检测费、设备维修保养费、设备校准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费等，但不限于此。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负责污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工作，并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相关标准要求；

2. 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3. 负责污泥、漂浮物清运处理，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乙方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如污水标准提高，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6. 档案资料管理；

7. 乙方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8.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

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10. 如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付款。

11. 水、电、气等能源费由甲方承担。

12. 运营建筑、设备、设施大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方式：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质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验收。

2. 竞争性磋商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付款方式：服务质量按月考核，按季度付款，考核达标后供应商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按发票金额付款。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无效磋商予以处理。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在磋商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磋商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磋商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4%】**；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5.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最终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最终报价相同，则以技术部分的服务需求整体理解程度内容优先；若技术部分的服务需求整体理解程度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技术部分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服务团队配备情况内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业绩等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满分 10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服务需求整体理解程度	满分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准确性进行评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全面完整、准确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准确清楚得10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较为全面、充分，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较为准确清楚的得7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不全面，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述不准确得4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有缺漏、需求掌握表述混乱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满分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营维保内容（包括有详细的维保制度、维保计划、操作规程）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10分； 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7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4分； 服务方案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满分 7分	根据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配备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分： 设备软硬件配备齐全，适配度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设备软硬件配备较齐全，适配度较高，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设备软硬件基本配备，适配度稍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设备软硬件配备欠缺，较难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p>满分 7分</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人员数量充沛专业配备齐全，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7分； 人员配备齐全，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5分； 人员专业配备相对齐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3分； 人员专业配备不齐全，不能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1分； 无人员配备得0分。</p>
	<p>满分 7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污水处理站上岗人员培训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7分； 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得5分； 培训方案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3分； 培训方案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p>
<p>服务质量保 证措施</p>	<p>满分 6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保障措施高效率、高质量且科学合理、符合服务质量要求，流程严谨高效，并有未完成服务自检承诺得6分； 保障措施效率高较为科学合理、能够保障完成质量，有未完成的自检承诺得5分； 保障措施效率较为可行、基本能够保障完成质量，有未完成的自检承诺得3分； 保障措施稍有欠缺不够科学合理，自检措施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p>满分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及提高服务质量的合理化建议或者在合作期内的特色增值服务情况进行评分： 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切实可行得6分； 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较切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5分； 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可行性较低的得3分； 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不符合实际或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满分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控制安全风险的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6分；</p> <p>方案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得5分；</p> <p>方案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3分；</p> <p>方案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p>
	满分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污泥、栅渣的处理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6分；</p> <p>方案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得5分；</p> <p>方案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3分；</p> <p>方案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p>
	满分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在服务期内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冰雹、暴雪、暴雨、地震、火灾；停水、停电、水质不达标、事故、药剂泄漏、设备故障等）进行评分：</p> <p>应急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确保采购人使用得6分；</p> <p>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保证采购人使用得5分；</p> <p>应急方案较完整，具有的针对性不强，基本能够保证采购人使用得3分；</p> <p>应急方案简单粗略，表述不具体，无法完全保障采购人使用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3分	<p>对供应商服务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节能、维修响应时间、以及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损坏的赔偿承诺，格式自拟。提供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类似业绩	满分 16分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为 16 分，不得重复累计。</p> <p>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p> <p>2.类似业绩是指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业绩或包含污水处理站托管运维业绩。</p>
------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

服务方：_____

鉴证方：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_____

鉴证方：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

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鉴证方：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U盘)。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年	合格（达到 国家性强制 合格标准）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注：上述填写内容中如无包段信息，可不予填写。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的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7.1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7.2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6%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8.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

附件 8.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